

证券代码：872959

证券简称：潘季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》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收购叶凤英、楼海滨分别持有的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50%、50%的认缴股权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响应国家环保号召，并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拟收购叶凤英、楼海滨分别持有的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50%、50%的认缴股权。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人民币。收购完成后，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.html>）披露的《购买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.html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请公司于2020年4月0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.html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